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2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绣大街加油站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绣大街加油站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道防洪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绣大街加油站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3〕8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呈贡区环湖东路与锦绣大街交叉口东

北侧，行政区划隶属呈贡区乌龙街道。项目建设场地需跨越第三沟进行交通连接，拟布置箱涵进行连接，设计箱涵断面为矩形(尺寸：3.0m×2.0m)，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布置长度40m，涵底基础处理采用C20混凝土+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60cm片块石进行浇筑，夯实后地基承载力不小于250kPa，满足荷载要求，涵顶、涵底及两侧均设置防水层，箱涵进口底板设计高程为1887.58m，出口底板设计高程为1887.46m，箱涵内纵比降为3.1%，确保项目实施后区域防洪安全和上、下游行洪安全。评价范围为第三沟与加油站用地重叠部分的沟渠上游至南方电网公司可乐变电跨越涵洞处、下游至牛屎沟汇集处的汇流范围，评价总长度约840m。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评价对象“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绣大街加油站建设项目”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

三、同意《评价报告》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相关技术报告，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

四、根据《昆明市防洪总体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基本同意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绣大街加油站建设项目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施工洪水标准取为10年一遇。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同意实施。

六、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便于施工期间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二）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不外排。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

（四）为便于经改建及整治后第三沟的正常运行，建议预留足够的检修及清淤入口。

七、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工程建设中，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有较大改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4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